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陈曼凤

联系电话：84093979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单位财政支出，强化单位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中心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单位整体绩效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机构改革情况。

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系财政全额核拨事业单位。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021年8月份进行机构改革，在原有单位职能的基础上，取消了预防性体检、计划免疫等，增加了计划生育部分职能。

2. 单位主要职能。

开展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开展家庭发展相关工作；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为坪地街道辖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严防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2. 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

（2）加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力度。

（3）加强职业病防治，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4）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提升市民健康素养。

（5）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6）落实慢性病防治管理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根据部门实际业务需求，由科室逐级申请上报，经过内部审核和中心班子会议审批。列入专项预算的项目与部门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分，其中部分项目支出属于经常性项目，部分项目支出是因本年规划、调研、上级任务安排所必需而新增。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

（2）预算编制规范性：我中心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申报和审批程序合规，取得区财政年度批复后执行。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3) 绩效目标完整性：2021 年度我中心按“一上”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一上”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中心针对“卫生监督业务”项目预算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对应各项任务指标明确了目标内容和目的，全力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本单位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预算收入 222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2.54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99.98%，其他收入 0.24 万元（均为自有账户利息收入），占预算收入的 0.02%。本年支出 220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59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321.47 万元，公用经费 227.1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0.35%；项目支出 652.5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9.65%，全年无基建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本年度计划采购金额为 1.6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6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99.39%，严格按照机构改革前后预算及上级部门通知有计划进行本年度采购工作，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为优。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执行情况	执行率
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1	货物类	1.65	优	99.39%

3.财务合规性：我中心 2021 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上级部门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确定；所有支出均符合我中心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中心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按时按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年度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部门通知做好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5.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我中心根据履职和事业发展的要求，对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项目监管：我中心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政府会计制度》、《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执行情况

良好。加强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6.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年末资产总计1003.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4.4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38.20万元，无形资产21.14万元。固定资产的购置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固定资产设立专人专职管理，统一使用龙岗区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的入库、出库、报废处置严格按有关制度和规定执行，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中心办公设备配置是按《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配置，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配置是按实验室计量认证管理体系标准及其他业务工作要求配置。固定资产处置由单位各科室提出申请经办公室、中心领导逐级审批后，上报主管部门及国资委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入全额上缴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非税专户。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中心共有账面原值2644.21万元的固定资产属于投入使用状态，无入库未使用及闲置资产。

7.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事业编编制数30个，聘员编制数29个。年末实有人数56

人，其中：在编人员 28 人，聘员 28 人。另有退休人员 3 人。

8. 制度管理。

自 2021 年 8 月份机构改革后，我中心根据内控要求，对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梳理、重新修订。2021 年 12 月修订了《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暂行规定》等，从决策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建立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同时，从 2021 年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报表中，也反映了我单位的制度更新不及时。因此，在往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根据新规定更新相应的制度规定。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结合实际，初步拟定了《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待进一步征求意见后修订完善。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保障坪地街道辖区内公共卫生安全，无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1. 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处置能力；二是精准管控，快速处置；三是强化驿站服务，管控重点人群；四是全力保障疫苗接种、核酸采样工作。

2. 疾病控制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一是传染病报告实现及时高效；二是牵头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督导；三是强化疾病控

制宣传培训；四是完成公共卫生监测指标；五是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3. 深入开展慢性病管理工作：一是积极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二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三是提升慢性非疾病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加强麻风病监测督导；五是加强性病疫情监测及管理督导工作；六是持续开展精神病防治。

4. 职业健康管理再开新篇：一是开展摸底调查和日常监督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电镀行业风险评估；三是移交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四是创新非现场监督执法；五是强化培训与宣传。

5. 健康教育有一定成果：一是完成健康促进机关“金奖”创建工作；二是推动健康教育向社区深入；三是丰富健康素养渠道；四是“执法+体检+健促”助居民健康素养提升。

6. 助推家庭发展持续深入：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深入街道各社区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到位。**经过 2020 年新冠疫情的淬炼与考验，本中心各项疫情处置制度运行顺畅，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四个应急队伍熟练应对各类疫情，不断提升处置能力与水平；**强化精准管控，快速处置。**参与处置了园山“5.21”疫情、重点处置了辖区 4 宗涉疫阳性货物（榴莲、猕猴桃、快递）疫情以及其他相关病例。完成重点人群流行病学调查 63 例，其中密接 18 例，次密 45 例，对密接、次

密居所及公共区域 7745 m² 进行消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精准管控；**提升驿站服务，管控重点人群**。我中心累计派驻公卫人员 500 余人次进驻驿站，服务隔离人员共计 7022 人次。开展防疫物资管理、防疫政策归口、驿站消杀、环境检测、防护培训等工作，累计完成空气消杀约 148 万 m³，物表消杀约 44.2 万 m²，消杀客房 3891 间次，清理医疗垃圾 8053 桶约 26.8 万 Kg。累计发放防疫物资 18 种 15.4 万余件，开展个人防护培训 273 场，培训 3614 人次。完成外环境监测累计采样 128 次，共采集样品 1247 份，结果均为阴性；**保障疫苗接种、核酸采样工作**。派驻专业人员到大型临时接种点、核酸采样点的指导工作，编撰《坪地街道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日报》145 期、周报 8 期、新冠快报 102 期。辖区全年共接种新冠疫苗 435122 针次，人员分布在 3 岁以上各年龄群体，接种针次全区排名居首。坪地街道三轮核酸采样共计 660373 人次；**扩展应急演练内涵**。多次参加区、街各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自主举办公共卫生应急“三基”考核，围绕考核对传染病应急、职业中毒、食品中毒等科目进行针对性的模拟演练，不断提升队伍综合处置能力。

2. 疾病控制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一是传染病报告及时高效。今年处置聚集性疫情、暴发疫情等累计 65 起，境外输入疟疾疫情 2 起。开展传染病专项监测 3 类，累计 570 余份。2021 年全街道报告法定传染病 15 种 1533 例，其中乙类传染病共报告 10 种 699 例，丙类 5 种 834 例，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为 511.11/10 万；**二是牵头开展公共**

卫生服务督导。组织或协同区疾控中心、区社管中心、区慢病防院对辖区 7 间社康中心的传染病防控、计划免疫、食源性疾病上报等模块开展督导 125 间次，自主开展对中小学、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督导检查 128 间次；**三是强化疾病控制宣传培训。**在开学季、传染病高发期、节假日复课前等重要时间段，利用微信、微博等向校（园）医推送相关传染病防控、儿童保健、学校卫生、计划免疫等内容。积极开展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月活动外展宣传。对校医开展 2 次传染病培训，120 人次参会。对 28 间幼儿园教职工开展 2 期传染病知识培训，召开 1 次卫生保健工作交流会；**四是完成公共卫生监测指标。**对 32 家公共场所、13 家培训机构、12 家食品冷库、12 家外环境市场采样 670 份，采集重点人群咽拭子 250 份。监测公共场所 118 间次，监测样品 884 份，样品合格率 97.3%。完成了各类病媒生物监测工作任务；**五是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艾滋病人随访的同时，干预流动人口 15115 名。开展学校艾滋病知识宣传 8 场次，举行艾滋病主题宣讲 6 次，联合区第六人民医院开展以“生命至上 终结艾滋 健康平等”主题的宣传活动的。

3. 慢性病管理工作逐步深入。一是积极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转诊疑似肺结核病人 10 例，联合区第六人民医院开展第 26 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对 12 家中小学及部分重点场所（福利院、养老机构等）开展结核病防控督导。二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对健康主题公园及健康一条街部分设施与宣传内容进行了更新维护，开展多

个卫生日宣传活动。三是提升慢性非疾病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社康中心加强都慢性非疾病病人的随访，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4.85%、规范随访率 72.66%，2 型糖尿病规范随访率 70.56%、血糖控制率 53.31%。四是加强麻风病监测督导。积极做好麻风病宣传，对区第六人民医院及 7 间社康中心进行督导 32 间次，开展 1 次麻风病疑似症状排查工作。五是加强性病疫情监测及管理督导工作。全力完成性病专项工作，完成重点人群性病线下问卷调查 250 份、线上性病健康教育知识问卷调查 550 份、累计发放宣传资料及礼品 500 份。六是持续开展精神病防治。辖区现管精神病患者 365 人，建档在管 335 人，死亡 25 人，管理率达 91.78%。开展社康精神病人管理督导工作 14 间次。

4. 强化卫生行业监管责任。一是加强行业监管及违法行为查处。全年完成各类行业监督检查 1578 间次，行政处罚 134 宗。二是继续发挥打击非法行医联席会议作用。推动“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打击无证行医工作机制，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无证行医“迅雷行动”，巡查无证行医窝点 19 处次、社会医疗机构 132 间次、其他场所 118 间次，取缔无证行医窝点 4 个。三是完成公共场所量化分级。本年度量化各类公共场所 339 间，量化率达 100%，向辖区 135 间公共场所发放公示牌。四是开展各类专项工作。重点开展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扫黑除恶、“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年”、“迅雷行动”、公共场所“清无”等 15 项专项工作，参与春运、各类考试、国际低碳论坛等相关卫生应急保障工作共 11 项。

5. **职业病防治工作扎实有效。**一是开展摸底调查和日常监督工作。调查结果显示辖区企业 3047 间，其中有毒有害企业 2405 间，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 36948 人。本年度共监督企业 88 间，下达文书 88 份，检查发现 10 间用人单位存在职业卫生隐患 10 类 28 项。二是积极开展电镀行业风险评估。对坪地街道 25 家电镀企业进行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筛选危害严重的岗位进行治理，分类监管，持续改善，降低电镀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水平。三是移交职业健康检查业务。1-5 月份累计体检 5851 人次，检出职业禁忌 263 人、疑似职业病 9 人。2021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职业健康检查业务，协助龙岗中心医院做好我街道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四是创新非现场监督执法。及时查看职业健康监护系统与监管系统，对本年度辖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的及时处理，共处理 102 间企业 290 条信息，辖区内企业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 2 间。五是强化培训与宣传。举办坪地街道重点企业劳动者职业健康防护培训班 2 次，对辖区跨境司机作业点培训 250 人次。制作短视频 3 则，在多家官方媒体播放。

6. **健康教育成果丰硕。**一是完成健康促进机关“金奖”创建工作。对已申请创建的 10 个健康促进场所进行现场督导，评审结果均为通过。二是推动健康教育向社区深入。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健康教育在线”平台，以手机短信形式向各类人群推送健康风险、卫生辟谣、突发公共卫生预警等内容，融合“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的优势，实现健康教育

精准投放。今年发送健康信息 11 次共 13158 条。三是**丰富健康素养渠道**。结合健康促进场所的健康需求，自主制作了 4 个健康科普小视频，被“学习强国”、广东卫生信息、南方健康传播、健康龙岗视频号等平台收录。开展健康教育技能大赛，获得集体三等奖的好成绩。开展各类健康教育及科普活动 12 场，普及群众 1000 余人。四是**“执法+体检+健促”助居民健康素养提升**。将“执法（体检）一次普及一次健康知识”延伸至日常监督执法和体检服务工作中，实现健康知识“送上门、送到人”，累计发放健康知识资料 1 万余份，受众 2 万余人。

7. **助推家庭发展持续深入**。2021 年在街道各社区共举行科学育儿指导活动 54 场。辖区避孕药具发放网点 41 个，避孕药具发放人数为 8427 人，发放覆盖率为 38.97%。

8. **持续强化党风作风建设**。完成党支部的换届。继续推动“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的落实，确保党建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开展“党纪法规天天学”活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学习活动当作一项重要业务来抓，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抓好意识形态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舆情分析研判处置机制，每周开展巡查并建立台账。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我中心本年度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234.53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227.12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安排数，很好地对本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

(2)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5.99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1.19万元，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数。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执行数为零；加强车辆管理，公务车运行经费按标准和规定使用，同时受疫情影响，监督执法车辆外出执法较往年大幅减少。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预算金额	调整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25.99	11.19	93.17%
	3、公务接待费	0	0	0	0
合计		38	-25.99	11.19	93.17%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
1	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	今年处置聚集性疫情、暴发疫情等累计65起，境外输入疟疾疫情2起。开展传染病专项监测3类，累计570余份。	
2	加强公共卫生指标监测。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公共场所监测和碘缺乏病监测完成率100%。	

3	加强职业病防治。	对 32 家公共场所、13 家培训机构、12 家食品冷库、12 家外环境市场采样 670 份，采集重点人群咽拭子 250 份。监测公共场所 118 间次，监测样品 884 份，样品合格率 97.3%。
4	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	结合健康促进场所的健康需求，自主制作了 4 个健康科普小视频，被“学习强国”、广东卫生信息、南方健康传播、健康龙岗视频号等平台收录。开展健康教育技能大赛，获得集体三等奖的好成绩。开展各类健康教育及科普活动 12 场，普及群众 1000 余人。
5	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全年完成各类行业监督检查 1578 间次，行政处罚 134 宗；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无证行医“迅雷行动”，巡查无证行医窝点 19 处次、社会医疗机构 132 间次、其他场所 118 间次，取缔无证行医窝点 4 个。
6	落实慢性病防治管理工作。	转诊疑似肺结核病人 10 例，联合区第六人民医院开展第 26 个“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督促社康中心加强都慢非病人的随访，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4.85%、规范随访率 72.66%，2 型糖尿病规范随访率 70.56%、血糖控制率 53.31%；积极做好麻风病宣传，对区第六人民医院及 7 间社康中心进行督导 32 间次，开展 1 次麻风病疑似症状排查工作。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序号	重点工作	计划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1	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	1 年	1 年
2	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1 年	1 年

3	加强职业病防治。	1 年	1 年
4	加大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力度。	1 年	1 年
5	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1 年	1 年
6	落实慢性病防治管理工作。	1 年	1 年

3. 效果性。

本年度各项任务和重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力保障了辖区公共卫生安全，无重大信访案件和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传染病疫情、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得到了广大群众和各级政府部门的认可。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中心制定了《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信访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布了投诉电话、邮箱，在一楼大厅设置了投诉举报信箱，2021 年受理群众信访件 17 宗。所有投诉件均妥善处理完毕，处置及时率 100%，并向投诉人反馈处置结果，均反馈对处置结果满意。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中心在 2021 年的公共卫生服务履职中，认真听取群众对我中心的建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我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以中心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坪地卫生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

了《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推行绩效运行监控。

我中心针对“卫生监督业务”等项目预算经费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并分配至相关科室落实。本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此项绩效目标管理运行实施监控，定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部分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薄弱。

改进措施：组织各科室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提高各科室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科室负责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2. 部分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有待进一步细化。

改进措施：加强设立财政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考核标准，量化工作，以便强化单位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同时加强绩效管理运行的监控，出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我中心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绩效运行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运行监控，及时掌握预算执行的进度，确保绩效管理获得成效。

2.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与管理，促进单位财务工作更加规范、科学，为单位运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 建议：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	<p>年中出现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慢的情况。</p> <p>整改情况：加强预算编制时的预算审核，对于不具备现实条件实施的项目，不予上报。</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个别绩效指标未设定可衡量的指标值。 整改情况：与业务科室沟通，按照要求尽可能将绩效指标清晰化、可衡量。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p>资金调整、调剂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34%。</p> <p>整改情况：由于智慧财政上线，按照要求进行调整细化，同时2021年8月份进行机构改革，指标重新划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单位编制30人，实有在编人员28人，聘员编制数29人，实有聘员28（其中3人是优才劳务派遣）。 整改情况：由于聘员改革文件导致此种情况的发生。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p>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74%。</p> <p>整改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支出。</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总得分情况						9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